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

一. 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 蒐集之目的：網路贈獎或(及)抽獎活動。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身份證字號、生日、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i.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利用。
 - ii. 中獎人部份：中獎人所提供中獎收據上所填載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次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者參加，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須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份獲確認後，得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 / 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分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須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三. 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將依據相關法令之

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